

阿图什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委托授权人:元永祥

联系电话:18670099679

被投诉人 1: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杰

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路南 22 号

联系电话:17797917558

被投诉人 2: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米振荣

地址:阿图什市友谊北路 23 号

联系电话:15276807708

采购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城镇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六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ATSSJYZX-2020-037 包号:第六包

一、基本情况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阿图什市城镇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六标段)ATSSJYZX-2020-037(六包)”



采购活动，项目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采购公告，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阿图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5 月 18 日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质疑函，并于 5 月 18 日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 月 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类似业绩”的评分标准，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 2: 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和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的部分评分标准，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指向同一特定供应商，严重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投诉事项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对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类似业绩”的评分标准，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质疑，经本机关核实认为“类似业绩”不同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具有排他性和否决性；由于本次采购为大宗设备采购，涉及 9



类车型 35 辆车，对供应商统筹、协调等综合能力要求高，所以单项合同额业绩的考核，是对履约能力的考核，不是作为资格条件，因此不构成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经核实投诉事实不存在。

投诉事项 2：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和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的部分评分标准，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机关核实认为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是相对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评审因素也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经核实投诉事实不存在。

投诉事项 3：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指向同一特定供应商，严重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机关核实认为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都是一定范围，不是固定数值，在技术参数要求的范围内都有大于三家的供应商，不存在“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或“指向特定供应产品、特定产品”。经核实投诉事实不存在。

对投诉事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法条司、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编著）第 77 页和 78 页的解释说明，我机关认为对“类似业绩”赋分，合理合规，无不当情形。



对投诉事项 2：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售后服务方案的赋分，24 小时服务是量化指标、服务体系是描述 24 小时服务落实到位方式方法描述，优或一般的评定由专家认定。本次评标的专家是按照法定程序从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出来的，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入库的专家必须是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专家的能力水平可以判定优或一般。

对投诉事项 3：本项目中所有车辆参数需求并未“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也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



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克州财政局或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